栾川县投资促进局2017年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主要职责。栾川县投资促进局是负责全县招商引资工作的指导和协调、招商活动的组织实施的正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投资促进、招商引资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研究制定地方招商引资有关政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县招商引资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招商活动的组织实施；制定和下达全县年度招商引资计划，督导、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建立健全招商引资项目库和客情库，实施动态管理；负责外来投诉者投诉及跟踪、服务，维护其合法权益；负责招商引资项目的发布、推介、咨询和上报；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根据局工作职责，设4个职能股室，一是行政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工作；二是党建办公室，负责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的决议；三是投资综合股，负责招商引资政策、法规、工作动态的宣传执行工作，招商引资项目策划、包装等工作；四是外商投资促进股，负责全县招商引资项目的对外推介、洽谈等工作。

二、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情况。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为250.5万元。

（二）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比上年318.78万元减少68.28万元，相应安排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250.5万元，比上年318.78万元 减少68.28万元。支出分别为：基本支出10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5万元，比上年174.74 万元减少69.7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9 万元，比上年 9.23万元增加0.6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7 万元，比上年 4.82万元增加 0.88万元。工资福利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单位合并人员减少；商品和服务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项目支出 130万元，与上年130万元持平。

（三）“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总额为2 万元，与上年2 万元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8年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上年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18年预算安排公务接待费2 万元，与上年2 万元持平。

3．公务用车费。2018年预算公务用车费0 万元。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9.9万元，主要支出是：办公费 1.44万元；电话费1 万元；印刷费 1万元；电费0.5 万元；差旅费 2.16万元；公务接待费 2万；报刊征订费 0.3万元。

（五）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2018年未安排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三、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2018年招商引资和北京联络处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费用：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工会福利、取暖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正常工作费用。

2018年4月19日